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监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董事、副总经理宋志刚先生，董事唐传训先生，监事会主席齐元玉先生，监事丁锋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董事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宋志刚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8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066%；于2020年8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董监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对公司董事唐传训先生、邵泽恒先生，监事会主席齐元玉先生，监事丁锋先生，财务总监许曰玲女士减持股份进行了预披露，上述人员计划自预披露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9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57%）。以上减持计划详情请查看公司分别于2020年7月1日、2020年8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原文。

在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内，公司于2020年9月5日披露了《关于董监高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公告》（编号：2020-072），截至2020年9月3日，财务总监许曰玲女士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2020年10月2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董事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2），董事宋志刚先生减持时间过半；2020年11月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董事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董事宋志刚先生减持数量过半；于2020年12月1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监高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的公告》（编号：2020-092）；于2020年12月3日披露

了《关于部分董监高股份减持计划进展公告》（编号：2020-094），董事邵泽恒先生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监事丁锋先生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以上详情请查看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原文。

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收到宋志刚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分别收到董事唐传训先生、监事会主席齐元玉先生、监事丁锋先生分别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暨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截至2021年1月18日，宋志刚先生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66%，其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截至2021年1月19日，唐传训先生、齐元玉先生、丁锋先生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上述人员股份减持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
宋志刚	竞价交易	2020.7.22	11.098	63,800	0.0275
		2020.7.23	11.48	5,000	0.0022
		2020.7.24	11.553	15,000	0.0065
		2020.9.3	14.2	10,000	0.0043
		2020.9.4	14.393	30,000	0.0129
		2020.11.2	13.60	30,000	0.0129
		2020.11.4	14.145	110,000	0.0473
		2020.11.9	14.851	90,000	0.0387
		2020.11.10	15.6	30,000	0.0129
		2020.11.17	16	10,000	0.0043
		2020.12.1	16.067	30,000	0.0129
		2020.12.2	16.951	36,200	0.0156
		2021.1.18	17.00	20,000	0.0086
小计			--	480,000	0.2066
唐传训	集中竞价	2020/11/13	15	10,000	0.0043

		2020/11/16	15.567	15,000	0.0065
		2020/11/17	16.2	5,000	0.0022
		2020/12/2	16.8	10,000	0.0043
小计			--	40,000	0.0172
齐元玉	集中竞价	2020/11/16	15.53	10,000	0.0043
小计			--	10,000	0.0043
丁锋	集中竞价	2020/11/9	15.08	20,000	0.0086
		2020/12/1	16	30,000	0.0129
		2021/1/19	16.7	10,000	0.0043
小计			--	60,000	0.0258

备注：上述股东减持股份来源，①宋志刚、唐传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股权激励获授股份（包括上述股份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取得的股份）；②齐元玉、丁锋，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包括上述股份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取得的股份）。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宋志刚	持股总数	1,958,088	0.8428%	1,478,088	0.6362%
	其中：限售股份	1,468,566	0.6321%	1,123,566	0.4836%
	高管锁定股	1,468,566	0.6321%	1,123,566	0.4836%
	无限售股份	489,522	0.2107%	354,522	0.1526%
唐传训	持股总数	629,813	0.2711%	589,813	0.2539%
	其中：限售股份	472,360	0.2033%	442,360	0.1904%
	高管锁定股	362,360	0.1560%	332,360	0.1431%
	股权激励限售股	110,000	0.0473%	110,000	0.0473%
	无限售股份	157,453	0.0678%	147,453	0.0635%
齐元玉	持股总数	165,546	0.0713%	155,546	0.0670%
	其中：限售股份	124,159	0.0534%	116,659	0.0502%
	高管锁定股	124,159	0.0534%	116,659	0.0502%

	无限售股份	41,387	0.0178%	38,887	0.0167%
丁锋	持股总数	419,065	0.1804%	359,065	0.1546%
	其中：限售股份	314,299	0.1353%	276,799	0.1191%
	高管锁定股	314,299	0.1353%	276,799	0.1191%
	无限售股份	104,766	0.0451%	82,266	0.0354%

备注：1、上表中“减持前持有股份”所指为减持计划实施前持股情况；2、股东减持前后限售股份变动原因系：新会计年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以上一会计年度末高管持股数为基数重新计算高管可转让股份法定额度（25%），并进行解锁。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公司部分董监高减持计划实施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唐传训先生、齐元玉先生、丁锋先生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终止。

3、本次减持股份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三、备查文件

1、董事、副总经理宋志刚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董事唐传训先生、监事会主席齐元玉先生、监事丁锋先生分别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暨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0日